

# 24小时勤务值守不停歇 盐池交警的昼与夜

本报记者 刘炳宇

## 警队故事

今年以来,针对辖区交通现状,盐池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采取24小时勤务模式开展重点交通违法查处,始终确保充足警力开展路面巡逻巡查,遇到群众求助,第一时间安排勤务警组及处置。

10月15日10时,一辆悬挂黑龙江号牌的危货车驶入盐池县307国道与338国道交会路段,被在此执勤的大队民警王学斌拦停。当被告知所驾驶车辆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需要接受相应处罚后,驾驶人情绪激动地说:“我是外地司机,你们这里路边标牌明明写着限速70迈,我开了66迈,在限定范围内,凭什么处罚我?”“您好,首先您开的是危货车,只有普通客货车才限速70迈,危货车限速标准为60迈。还有,您车上坐着押运员,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于危货车的限速有明确规定,押运员不可能不知道。”听了王学斌的话,该驾驶人垂头丧气地说:“我错了,但我的驾驶证已经被扣了9分,为了不被扣分,这才想着给自己找理由。”经查询,王学斌发现对方所说属实。考虑到对方的情况,以及超速10%以下可以采取批评教育的处罚措



对经过检查点的车辆逢车必查。

施,他决定采取人性化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首违不罚,希望你今后开车上路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谢谢交警同志,以后我一定守规出行。”该驾驶人接受批评并对王学斌连连表示感谢。截至当日16时30分,在该检查点,王学斌警组共查处超速2

陕西渭南时,牛有虎和冯涛开着警车在前方带路,驱车10余公里将对方引导至附近的停车场休息。

“到了夜间,人会逐步进入休眠状态,难免会感到疲倦。对于危化车来说,夜间行驶尤为危险,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酿成难以挽回的后果。对于违反禁限行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你处以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民警同志,我已经知道错了,就想着多跑几趟多挣点钱,忽略了夜间驾驶危化车的严重安全隐患。谢谢你们及时纠正了我的错误做法,尽管收到了罚单,但这是对我的一种保护。”该驾驶人刘某某表示。

“盐池县有338、307两条国道和6条省道,每天经过两条国道的车辆大约1万辆,其中不乏大货车与危货车。”大队教导员李元吉告诉记者,盐池县实施“交所合一”改革以来,该大队主要负责两条国道的交通秩序管控,其余省道则由辖区派出所负责。为了确保两条国道的畅通与安全,大队采取24小时勤务机制,每天安排2个警组全天候实施道路交通管控。对于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严查严处,对于行为交通违法予以纠正、批评教育。夜间重点查处酒醉驾、危货车疲劳驾驶等,遇到危货车夜间上路的,一律强制要求驾驶人进入服务区、停车场休息。

## 中卫交警开展“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结合国际减灾日“赋能年轻一代 共筑韧性未来”主题,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传播遵法守法、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理念。

民警在中卫市文化广场,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悬挂条幅、现场咨询讲解、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各类交通安全知识。结合“一盔一带”“一老一小”等主题宣传活动,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特别是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

行为的危害、后果,普及强降水、大风、冰雪等恶劣天气期间安全行车的交通安全知识。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礼让,摒弃交通陋习,做到“知危险会避险”,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当天,中卫各交巡警大队分别组织警力,结合宣传主题和秋季交通安全特点,到农村地区进村入巷、深入田间地头和辖区学校,广泛宣传预防交通事故基本知识,努力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能力,筑牢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安全防线。

## 两人“实习期”单独驾车上高速受罚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0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民警连续查获2起驾驶人单独驾驶机动车实习期内上高速的违法行为。

当日22时27分许,民警在固原南收费站执行夜查行动时,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显示一辆存在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的宁AHZ\*\*\*号牌小型轿车。收到预警信息后,民警立即进行布控拦截。经现场核查,驾驶人存在单独驾驶机动车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为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民警对驾驶员孟某进行了安全教育,

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22时44分许,缉查布控系统再次发出预警提示,一辆存在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的宁A\*\*\*\*\*Y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即将由固原南收费站方向驶出,民警立即进行布控拦截。经查,该车驾驶人马某存在实习期内单独驾驶车上高速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必须有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法报维权

# “股权穿透”刺穿关联公司“面纱”,农户权益获维护



款,此交易方式为当地群众所熟知。2017年,孙某某将公司所有农户储存的粮食出售,将资金转移到S农投公司,支持其投资在建的一座水库工程,造成M粮油公司无法向要求变现的储粮农户支付相应资金。周边农户便向法院提起集体诉讼,以M粮油公司与S农投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孙某某(男)、周某某(女),二人系夫妻关系,两家公司的经营地址均在中卫市。而S农投公司实际掌控投资所得4.5亿(评估所得)的资产。孙某某名下实际控制还包括S农投公司、X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这起农户集体诉讼案件,由司法局指派宁夏启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法律援助。经过律所调查,M粮油公司与S农投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孙某某(男)、周某某(女),二人系夫妻关系,两家公司的经营地址均在中卫市。而S农投公司实际掌控投资所得4.5亿(评估所得)的资产。孙某某名下实际控制还包括S农投公司、X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案的焦点为,第二被告S农投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查明,孙某某、周某某通过直接持股M粮油公司、S农投公司和一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者通过股权转让间接持股上述公司,而其余参股方并不直接参与上述公司的运营。通过公司法规定的“股权穿透”,可以认定该夫妻二人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两家公司之间存在人

任。(案例供稿:宁夏启民律师事务所)

### ■以案说法

本案特点是农民将粮食储存在原公司,按约定可以随时支取粮款,双方为粮食买卖合同。当农民要求支取粮款无果时,双方便形成了欠款关系。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由于该案各存粮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0年以前,适用的是当时的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该条款现纳入民法典第626条规定。

本案的焦点为,第二被告S农投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查明,孙某某、周某某通过直接持股M粮油公司、S农投公司和一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者通过股权转让间接持股上述公司,而其余参股方并不直接参与上述公司的运营。通过公司法规定的“股权穿透”,可以认定该夫妻二人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两家公司之间存在人

员混同、财产边界不清、财产输送不作财务记载,已沦为控股股东的工具,严重损害了M粮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否认关联企业的人格独立性。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条第二款规定:关联公司之间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股股东工具的,可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关联公司法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新修订公司法第2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款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即是新的公司法实施以来,因为公司法人人格不独立,判决关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而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依法保护的生动案例之一。

(王一鹏 钟玉珍)

## 刑事案件追赃过程中如何认定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曾鹏飞

赃款转至李某的银行卡内。刘某又以李某的银行卡给王某转款7.5万元,用于支付其欠王某的货款。多日后,王某打算使用该笔款项时发现已被司法机关冻结。

王某遂在该诈骗案办理期间提出异议,认为其已实际取得该7.5万元货款的所有权,不应追缴或者返还被害人。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刘某对王某的欠款系基于真实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而形成的合法债务,属于合理的对价交易,且王某并不清楚该笔款项系赃款,亦不存在王某以任何恶意手段取得该

债权,王某已实际取得7.5万元货款,故不予追缴。遂解除对王某名下7.5万元的冻结。

### ■律师释法

是否向第三人追缴涉案财物,应明确涉案财物权属,应着重审查第三人所占有财物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以及第三人是否构成阻却刑事追缴的善意取得。

对于第三人主张构成债务清偿型善意取得的,应从主观明知、合理对价、取财方式等方面审查是否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规定:“行为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缴:(一)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二)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三)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四)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结合本案来看,王某已善意取得涉案7.5万元,并不符合应当依法追缴的情形。收集在人民法院案例库的范某某诈骗案、高某某诈骗案当中也持该观点。若第三人的合法所得财物被司法机关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可以整理有利证据,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救济。

##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对于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司法机关应当依法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在实践当中,犯罪分子将违法所得的财物转移、变卖,或者用于实际消费支出的情况尤为常见,在该类案件追赃过程中,如何认定第三人是否善意取得涉案财物成为了焦点。

### ■案情简介

2021年10月至12月期间,第三人王某多次向刘某供货,后经双方结算,刘某欠王某货款7.5万元。王某多次催款无果。

2022年5月,被害人张某接到诈骗电话后,向犯罪分子提供的银行卡转账10万余元,后经多次转账,最终将该笔

## 警守交通安全线

### 占道晒粮 民警惊出一身汗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10月13日中午,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交警一大队民警巡逻至宁安北街丰登镇丰丰村时发现,一处非机动车路段铺晒着一大片玉米,执勤民警立即找到晒玉米的农户,告知其占道晒粮存在的危险。

“今天天气好,这条路既干净又没车,我在这晒玉米不影响。”农户很不理解。

“老哥,车辆在这些玉米上行驶,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系数就会降低,容易导致车辆打滑甩尾,发生伤人撞车事故,那

你可要负上法律责任呢。”民警为其详细讲解占道晒玉米的危害性,以及引发事故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劝说教育,该农户认识到占道晒玉米带来的后果和严重性,同意将玉米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晾晒,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当前正值农村地区收粮晒谷时节,为了抢收抢晒粮食,有些农户随意占道晒粮,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银川交警提醒:为了他人和自己的交通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在公路上晒粮食和其他农作物。



农户占用非机动车道晒粮。

## 出差期间 俩交警救了个人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周克娜)“警察叔叔,多亏了你们的帮助,我妈妈现在安全了,谢谢。”

10月12日,在银川出差的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丁建龙立即让李佳伟将警车停到餐厅门口,自己将病人从餐厅搀扶到警车内,随即驾驶警车将该女子送至自治区人民医院。到医院门口,李佳伟抱起病人一路小跑,直至送进急救室,后经医生确认,病人无生命危险。二人的及时相助,为病人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丁建龙和李佳伟在确认男孩联系到家人后准备离开,男孩拉起二人的手不停道谢。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者能否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

宁夏银川西夏区法院法官 李莉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者能否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该问题涉及用人单位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建立的用工关系

的认定问题。

司法实务中,对此主要观点有三:一是按一般劳动关系处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关系不能自然终止;

二是按劳务关系处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关系自然终止;三是对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分原因而论。对于非因用人单位原因,劳动关系自然终止,但是因用人单位原因而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因此丧失其在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有的劳动关系终止权,则劳动关系不能自然终止。

上述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理由有三:

一是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从立法目的上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属于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6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即属于劳动合同法的补充和完善,两者并不冲突;

二是过去我国正常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现在及将来按国家新出台的迟延退休政策对待。虽法律不禁止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就业,但其已不符合劳动法意义上劳

动者主体资格身份,其不应该享受劳动法所规定的全部权利。

鉴于此,笔者认为,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劳动关系终止,非因用人单位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终止,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的,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终止,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的,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不符合